法院公告

2022年9月30日

(2022)浙0203民初7243,7183号

章优选(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71**5512)、倪恒应(公民身份号码:3428221980****5219)**:本院受理原告陈禅明与被告章优选、倪恒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243号、(2022)浙0203民初718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161号

杜超(公民身份号码5116211989**6737)**: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亚冬诉被告杜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15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89.37元(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28日)。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6日14: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225号

王书玉(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0**1775)**:本院受理原告裴鸿峰与被告王书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裴鸿峰诉讼请求:请求返还本金142000元及其利息损失和法院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4日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384号

付安新(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82**561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付安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3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325号

陈万勇(公民身份号码:4130241983**5114)**: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伍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万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万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伍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偿款55001.48元;二、驳回原告杭州伍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866号

谭磊(公民身份号码51111111993**2319)**: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诉被告谭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676号

叶传营(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58**4839)**: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发君诉被告叶传营排污污染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657号

黄云翔(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64**7012)**:本院受理原告范友庭诉被告黄云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云翔返还原告范友庭借款7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返还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范友庭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550元,由被告黄云翔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286号

贾安帅: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正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贾安帅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188号

顾东亮:本院受理原告王保华与被告顾东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7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160号

宁波前景钣金有限公司、包立之:本院受理原告何兆亮与宁波前景钣金有限公司、包立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269号

苏贵双:本院受理原告杨勤与被告苏贵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7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436号

李兴义: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李兴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436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李兴义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413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李兴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437号

郑官亭: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郑官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437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郑官亭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33587.4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90元,由被告郑官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426号

杨序平: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杨序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426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被告杨序平返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赔款1889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4日起至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7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9元,由被告杨序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082号

陈金聘: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4082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金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082号

林志强: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4082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林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082号

潘福明: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4082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潘福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033号

营口仕航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集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营口仕航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费1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5日9:00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559号

宁波市鄞州日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郭苏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永基塑料五金厂与被告宁波市鄞州日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郭苏清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一审独任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066号

张梦娜、林龙: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6066号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梦娜、林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066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710号

驿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驿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371号

蒲志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蒲志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27号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774号

刘联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臣丰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联贵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一审独任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413号

卢志伟(公民身份号码:3604241988**4054)**:本院受理原告叶文娟与被告卢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613号

李祥:本院受理原告向长德与被告李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向长德借款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777号

肖瑶(公民身份号码4306821992**3618)**:本院受理原告纪洽德与被告肖瑶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为判令被告肖瑶向原告纪洽德支付5260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1日8时4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779号

肖瑶(公民身份号码4306821992**361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小月月家电商行、张月田与被告肖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肖瑶立即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小月月家电商行、张月田货款19260元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251.40元(以货款本金1926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1日9时1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716号

高长来(4128241978**2518)、姚丽敏(4128211983****2648)**:本院受理原告高俊玲与被告高长来、姚丽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们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613号

李祥:本院受理原告向长德与被告李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向长德借款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元,减半收取计171.50元,由原告刘培英负担50元(已预交),被告庞文明负担121.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810号

陈小乱(公民身份号码4102221958**153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小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之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2344号

陈敏:本院受理原告阳俊、翁华良、俞伟达、陆灵波与被告陈敏、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忭余杭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第一营销服务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陈敏赔偿原告阳俊医疗费人民币1519元、辅助用具费人民币800元、赔偿原告翁华良医疗费人民币3019.1元、赔偿原告俞伟达医疗费1151.5元、误工费人民币6594元、赔偿原告陆灵波医疗费1161元、共计人民币14244.6元;2.判令被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2年11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2117号

邵沈凯:原告傅国君与被告邵沈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22)浙0213民初2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邵沈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傅国君装修工程款118038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6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10元,由被告邵沈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37号

刘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涛支付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4567.79元,并支付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4567.7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7元,由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负担94元(已预交),被告刘涛负担22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127号

全琪、瞿少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国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全琪、瞿少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1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全琪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国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89755.70元,并至2022年4月30日的利息17535.10元以及自2022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89755.7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瞿少远对上述第一条被告全琪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瞿少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全琪追偿。案件受理费2446元,由被告全琪、瞿少远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涛、瞿少远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648号

庞文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培英与被告庞文明建兼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64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庞文明赔偿原告刘培英医疗费4153.9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00元、护理费1540元、误工费8353.66元、交通费120元、财产损失500元,合计15367.5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刘培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元,减半收取计171.50元,由原告刘培英负担50元(已预交),被告庞文明负担121.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072号之一

付林叶: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明与被告付林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6072号之一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付林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李小明货款28 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所欠货款为基数、自2022年6月2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付林叶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道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